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屆時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以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3.62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2.86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下，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上述公佈一經刊登，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佈亦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之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僅由於調低發售價而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則經本公司同意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截至定價日期仍未達成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予以分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後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連同配售踴躍程度指標、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公佈。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會超過3.62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2.86港元。申請人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1,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656.52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價格3.62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批准。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於定價日期前協定及定價協議妥為訂立，及（如適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定價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期前訂立，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此外，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其中9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1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本公司並無授出認購發售股份的優先權或權利。

超額配股權

此外，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分配至配售。牽頭經辦人亦可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以適用法例容許的其他方式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因應付超額配發而在市場購入股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多於可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另行發出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2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62港元的中位數），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4,000,000港元。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經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經紀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與私人投資者認購。配售則涉及配售包銷商有選擇地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促銷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並表示有意認購配售所涉及的股份，但僅可獲配發公開發售或配售所涉及的股份。發售股份不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認購。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發售9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90%。配售由牽頭經辦人辦理，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其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所獲配售的股份。配發股份的目的在於藉分配配售股份建立穩固而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獲發售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踴躍程度指標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除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經扣除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就分配目的而言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初步獲分配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達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且最多達乙組總值之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和乙組所獲分配之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兩組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該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得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初步公開發售之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50%（即4,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可拒絕受理。

投資者已根據配售收取配售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將獲識別，且申請將被拒絕，而已根據公開發售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根據配售獲發售配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同一組公開發售初步提供予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按優先基準初步提呈予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亦會被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甲組或乙組或同時於兩組作出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董事、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行動，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配售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有關配售之興趣。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額進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結果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僱員認購

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合資格僱員」）如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可優先認購最多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及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符合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的書面指引分配予合資格僱員。根據有關書面指引，將純粹根據所接獲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數目以公平方式按比例進行分配，且不會以合資格僱員的職位高低或服務年資進行分配。申請大量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將不會獲得優待。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上限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就配售而出現之超額配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armonious World與牽頭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Harmonious World與牽頭經辦人協定，倘牽頭經辦人提出要求，Harmonious World將在符合借股協議之條款下，透過借股而向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頭經辦人提供其持有高達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限制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之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規定，使Harmonious World能訂立借股協議並履行根據借股協議之責任，條件為：

- (a) 與Harmonious World 訂立之借股安排將純粹由牽頭經辦人就結算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而進行；
- (b) 牽頭經辦人將從Harmonious World借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
- (c) 涉及借股的同等數目之股份必須最遲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有關股份已根據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歸還予Harmonious World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d) 借股安排將僅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及
- (e) 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安排不會向Harmonious World 支付款項或其他利益。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而使用之慣常手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原先的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該等交易可在法例允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條例規定。在香港，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原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後的價格不一定高於原公開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並非本公司之代理）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發售股份於發行日期後限期內的市價高於其原應有的水平。應付上述超額配發時，牽頭經辦人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牽頭經辦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進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行穩定市場活動時購入的股份，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的倉盤平倉。然而，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有關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展開可由牽頭經辦人酌情隨時終止。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或部份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為支持發售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市場活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即由本招股章程刊發後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及公佈發售價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穩定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屆滿，而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於穩定期（詳見下文），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純粹為防止或盡量限制股份市價下跌而建議或同意購買或購買股份。就任何上述穩定市場交易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分配多於原定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所建立的倉盤平倉。為將進行穩定交易時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於進行上述穩定交易時同意出售或出售任何所收購股份。

進行穩定市場活動後，牽頭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大小及於穩定期內持有好倉的時間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故並不確實。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須注意，進行穩定市場活動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處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牽頭經辦人或會以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價或以上述價格進行交易，即表示競投的價格或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b) 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
- (c) 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視乎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相應遞減。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任何合適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的需求。倘配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任何合適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屬於配售而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公佈申請結果時披露，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